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時代鄰里
TIMES NEIGHBORHOOD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daiwuy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卓源」	指	卓源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超達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先生、李女士、佳名投資、東利、卓源及超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利」	指	東利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岑先生」	指	岑釗雄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一萍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岑先生的配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佳名投資」	指	佳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岑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達」	指	超達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佳名投資及東利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代中國」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一家於2007年1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時代中國集團」	指	時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執行董事：

王萌女士
姚旭升先生
謝嬈女士
周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白錫洪先生 (主席)
李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黃江天博士
儲小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410號
11樓1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39樓3905-39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訊包括(除其他事項外)：(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獨立核數師；(d)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詳情；及(e)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5,672,747股。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197,134,549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贖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5(B)項），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購回最多98,567,274股股份，取決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王萌女士、白錫洪先生及儲小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董事局建議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從而使(a)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b)允許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

此外，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輕微修改，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的全部細節（標註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成文，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乃純粹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且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2分。待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截至2023年6月8日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7月10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5月30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並向股東提出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

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daiwuy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錫洪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下述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萌女士，36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運營。王女士兼任行政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7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廣州市時代鄰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時代鄰里」）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運營及管理。

王女士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廣州市時代鄰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及技術開發、市場擴展、中長期項目開發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王女士於廣州市重點公共建設項目管理辦公室（一個政府部門）任職，最後職位為綜合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後勤及物業管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王女士擔任廣州市廉政教育管理中心（一個政府部門）副主任，主要負責其人力資源、行政後勤及物業管理。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王女士曾任職於廣州航天海特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的公司），主要負責探索市場機會。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王女士擔任廣州市耀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時代中國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共關係總經理，負責公共事務和廣州南部房地產項目的物業管理。

王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廣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在中國獲得暨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00,000股股份。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王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作出調整。

非執行董事

白錫洪先生，55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其自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

白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時代中國集團，並自2002年1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地區辦事處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州市的項目開發、營銷及項目管理。其亦自2002年1月起一直擔任時代中國集團副總裁，並自2008年2月起擔任時代中國的執行董事。其現任時代中國的戰略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整合戰略業務資源。

白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並於2009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山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白先生獲廣州地產二十年大型活動組委會、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及房地產導刊社評為「廣州地產二十年傑出貢獻名人」，並於2006年獲中國地產經濟主流峰會頒發「2006中國主流地產金鑽獎傑出貢獻CEO」獎。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白先生任中國人民政

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白先生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南沙新區房地產協會會長，並自2018年起擔任廣州市房地產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合共於21,074,484股股份及45,091,000股時代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白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作出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儲小平博士，67歲，於2019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1986年6月至2003年12月，儲博士先後擔任汕頭大學商學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長及院長，主要負責與管理有關的教學及行政工作。自2003年12月起，儲博士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組織與管理相關課程的教授。儲博士目前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設備製造商（股份代號：6001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博士曾於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於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7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間於廣州市浩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008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於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定制家居產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38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儲博士於1986年6月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哲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儲博士於2000年1月獲廣東省人力

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經濟學教授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博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儲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儲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規定。根據委任書，彼之董事報酬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其薪酬待遇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作出調整。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然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董事會的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條款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各王萌女士、白錫洪先生及儲小平博士為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王萌女士於物業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附錄所載之因素，且董事會亦已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

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等)，認為王女士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實現多元化的同時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考慮白錫洪先生於房地產企業管理及物業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附錄所載之因素，且董事會亦已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等），認為白先生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實現多元化的同時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考慮儲小平博士於經濟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附錄所載之因素，且董事會亦已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等），認為儲博士將有助於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在經濟管理技能、經驗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實現多元化的同時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已考慮儲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彼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5,672,7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均已繳足。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8,567,27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超達、東利、佳名投資、李女士及岑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其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卓源直接持有的473,431,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8.0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3.37%。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超達、卓源、東利、佳名投資、李女士及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4月	2.63	1.82
5月	2.24	1.62
6月	1.89	1.55
7月	1.71	1.04
8月	1.56	1.16
9月	0.85	0.58
10月	0.65	0.34
11月	0.90	0.32
12月	1.60	0.75
2023年		
1月	1.30	0.95
2月	1.13	0.88
3月	0.99	0.58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64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大綱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旁註}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文義另有要求者除外；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轉達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的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和進行的股東會議；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和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細則第71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說明，並在本細則進一步定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細則第6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法規：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一般條
款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除非文旨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對簽署或簽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vi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額外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i)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ix)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位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 如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有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xii) 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 13
B 部份
第 1 段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若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親自或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如為法團，以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且根據細則第65條妥善發出通知列明（在不損害細則所包含的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的打算，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且須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知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錄 13
B 部份
第 16 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
決議案之
目的附錄 3
第 6 (f) 段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3
第2(2)段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附錄3
第15段附
錄3
第6(2)段
附錄13
B部份
第2(1)段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獲得持有最少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之人士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下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最少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通過之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以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附錄3
第9段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3
第6(t)段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
下發行新股附錄3
第6(t)段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
原來股本
的一部份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未發行股份
須由董事處
理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
佣金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支付費用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公司購回或
資助
購買
公司自身的
股份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附錄3
第8(1)-8(2)
段
- 17
- 附錄13
B部份
第3(2)段
- 附錄13
B部份
第3(2)段
- 附錄13
B部份
第3(2)20段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
附錄3 第2(1)段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附錄3 第10(1)- 10(2)段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附錄3 第1(3)段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small>聯名持有人</small>
附錄3 第1(2)段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small>公司留置權</small>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small>催繳通知 股份的 售賣 受留置權 規限</small>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small>向股東發出 通知書副本</small>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small>可發出催繳 通知</small>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3
第3(t)段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
指定時間及
地點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格式

附錄3
第1(t)段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附錄3 第1(2)段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如果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附錄3 第1(1)段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證券交易所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轉讓之要求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可發出通知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容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u>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和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u>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B 部份
第 3(3)-
4(2)14(1) 段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 13
B 部份
第 3(3)-
4(214(5) 段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遞呈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至少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在任何時候都有權以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述任何事宜及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在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3
第14(2)段
附錄13
B部份
第3(t)段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列明(a)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和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如果有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確定，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應包括一份概要聲明，並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決定不時和在不同的會議上有所不同)，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詳情，及(d)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倘上市規則允許，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董事會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哪些情況下可以自動推遲或改變相關的股東大會，而無需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召開時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 遺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除下列事項被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 大會事務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及按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 法定人數 出席， 何時須解散 會議及 有關延會的 時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71

在本細則第71C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後)，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通知，當中訂明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
延期的
權力，
延會的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提到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71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會上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71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56 932 1367 1059"><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71A(1)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li data-bbox="456 1123 1367 1155"><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li data-bbox="456 1219 1367 1304"><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li data-bbox="456 1368 1367 1453"><u>(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延會）。在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71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71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候，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u></p> <p><u>(a) 倘會議被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b) <u>如果只改變了通告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改變的細節；</u>
	(c) <u>當根據本細則規定推遲或改變會議時，在符合並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推遲或改變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細節；此外，如果按照本細則規定在推遲的會議時間前至少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這些表格將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所取代)；及</u>
	(d) <u>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71F	<u>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第71C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條至第71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71H	<p><u>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條至第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附錄3 第6(+)段	79 股東投票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u>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投票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其代表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p>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79A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表決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3
第18段
第19段
附錄13
B部份
第2(2)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均代表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通過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代其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附錄3
第11(2)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如果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也可以包含在電子通信中，並且(i)如為書面形式但不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名，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主管或代理人親筆簽名。如屬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如屬電子通訊所載的委任，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但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書面
委任代表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88

(1)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表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訊(與上述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符合以下規定和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據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規定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沒有指定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地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

須存放
委任代表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列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附錄3
第11(t)段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書格式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 <u>(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委託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要求收到，但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和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對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	委任代表 文書的授權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代表投票 有效 (即使撤銷 授權)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 代表的委任

附錄 B 部份
第 186 段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3
第19段
附錄13
B部份
第6段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包括以發言及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附錄13
B部份
第5(4)段

104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支付離職
補償金附錄13
B部份
第5(2)段

105

- (h)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向董事作出
借貸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 13
B 部份
第 5(3) 段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附錄 3
第 4(1) 段
附錄 3
附註 1

107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 (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附錄 3
第 4(2) 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附錄3 第4(4); 4(5)段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附錄3 第4(3)段 附錄13 B部份 第5(1)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借貸條款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公佈)在網站公佈，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42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u>電子地址</u>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u>電子地址</u>(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而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u></p>
14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145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委任秘書

秘書職務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 不得同時出 任兩個職位
附錄3 第2(t)段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 力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附錄3 第3(2)段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附錄13 B部份 第4(1)段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附錄13 B部份 第3(3)段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表 及資產負債 表
附錄3 第5段 附錄13 B部份 第3(3)- 4(2)段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董事年報及 資產負債表 須向股東發 出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附錄3
第4(3)17段
附錄13
B部份
第5(1)段

176

(a) 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委任核數師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或以股東之決議案所提出方式釐定(除非遭上市規則禁止)。

附錄3
第4(3)17段
附錄13
B部份
第5(1)段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c)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76(b)條的規限下，由董事任命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再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76(a)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76(a)條決定。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附錄 13
B 部份
第 4(2) 段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及
帳目附錄 3
第 7(i);
7(2) 段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

送達通知

(i) 採用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ii) 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iv) 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

(v)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 180(j)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vi)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vii) 以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以外的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在證明該通告或文件的傳輸或發送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f)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應被視為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告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
- (g)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本細則建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h)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i) 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遞或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應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的約束，該通告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應已正式發給其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
- (j)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告的人，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告。
- (k)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175(c)和18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用英文或用中英文兩種語言發出。

附錄3
第7(3)段

181

-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股東在有關
地區以外的
地區附錄3
第4(3)21段
附錄13
B部份
第5(1)段

188

- (1)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2) 在本細則第188(1)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請願書。

清盤的模式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附錄3 第13(f)段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
附錄3 第13(2)(a) 13(2)(b)段	193	<p>(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i) <u>本公司向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的每日報章及流通報章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在(如適用)每種情況下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u></p>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財政年度

<u>197</u>	<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	---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2分。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王萌女士；
 - ii. 非執行董事白錫洪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錫洪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410號
11樓1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39樓3905-3908室

附註：

- (i) 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萌女士、白錫洪先生及儲小平博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